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非、宫玉振、李晓

2023年4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晓

2023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秦非' (Qin Fei).

秦非

2023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宫玉振

2023年 4 月 19 日